**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**

市监\*\*修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 于 年 月 日被

 处以行政处罚(决定书文号： )，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。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已履行相关义务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决定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  六十日 内向 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  六个月 内向   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